



Distr.
GENERAL

E/CN.4/1990/54
16 Jan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1992 - 1997 年中期计划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2
一、促进和保护人权：方案的总方向	7 - 16	4
二、方案：促进和保护人权	17 - 64	7
A. 次级方案		
1. 次级方案 1：国际文书和程序的实施	17 - 28	7
2. 次级方案 2：消除和防止歧视以及 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体	29 - 40	10
3. 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 对外关系和出版物	41 - 51	12
4. 次级方案 4：调查研究和订立标准	52 - 65	15
B. 组 织	66 - 67	17

导 言

1. 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 (ST/SGB/PPBME Rules 1(1987)), 兹附上秘书处对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草案的说明, 以供人权委员会审评。

2. 应当回顾, 大会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在其第 42/215 号决议中将目前的 (即 1984—1989 年) 中期计划展延到 1991 年, 条件是下一个中期计划须在其形式、内容和编制方面都有所改进。继该委员会 1988 年进一步提出建议之后, 大会审查了下一个中期计划的导言草稿 (A/43/329) 及拟议的为编制该计划进行协商的日历 (A/43/329/Add.1), 从而在其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19 号决议中作了下列有关决定: 联合国下一个中期计划的时间从 1992 年起至 1997 年为止; 请各政府间机构在 1989 年审议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有关部分时, 根据秘书长提供的对该政府间机构的任务目标、趋势和总方向所作的分析, 并与现有的结构相比较, 充分注意到提交其审议的主要方案、方案和次级方案采取何种结构最为适当。

3. 本文件提交的下一个中期计划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草案分为两大部分。题为“总方向”的第一部分是中期计划的拟议构架。第二部分则从下列四个次级方案方面介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案:

- (1) 国际文书和程序的实施;
- (2)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体;
-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对外关系和出版物;
- (4) 调查研究和订立标准。

在审查了现行中期计划的人权主要方案后, 秘书处目前决定保留现有的四个次级方案。但是, 将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和提议以及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 1990 年 1—2 月集中审查秘书处各单位提交的文件时作出的政策决定, 酌情对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草案中次级方案的数目加分改动, 该草案将由秘书长通过方案和

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1990年)最后审议核可。

4. 现行中期计划未对该方案的四个次级方案排定优先次序。根据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委员会应对1992—1997年中期计划各项拟议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排比提出建议。委员会不妨考虑,在下一个计划的四项拟议次级方案中,将次级方案(1)“国际文书和程序的实施”定为优先。应当指出,所有拟议的次级方案中列出的秘书处目标和战略都相互关联,在概念和实施方面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在考虑次级方案优先次序排比问题时,还应牢记每两年可对中期计划修订一次。因此委员会每两年有一次机会修订促进和保护人权方案的内容和结构以及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在这方面,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关于深入评价人权方案的报告(E/AC.51/1989/2)。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将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供采取进一步行动,特别是在修订促进和保护人权方案的内容方面采取行动。

5. 秘书长在修订1990年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事会员和大会的中期计划最后草案时,将会考虑人权委员会建议的修改。修订工作也可能影响各次级方案的正式行文编排。同方案预算一样,中期计划须经大会核可。

6. 牢记大会第43/219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委员会不妨就下列问题提出意见和提议:

- (a) 即将到来的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的拟议目标和战略以及次级方案结构;
- (b) 拟议的新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但应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第3.15和第3.16条,并参考秘书长对下一个中期计划导言草稿的有关部分(A/43/329);
- (c) 为下一个中期计划提议的新的活动和削减。

一、促进和保护人权：方案的总方向

7. 《联合国宪章》规定本组织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宪章》第十三条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及卫生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

8. 为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宪章》第五十五条责成联合国促进：

(子) 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

(丑) 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之解决；国际间文化及教育合作。

(寅) 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

9. 上述宪章条款及联合国各机构随后制定的政策和程序以及联合国颁布的各项人权文书的规定为联合国的人权方案规定了基本构架。这样，国际上对人权关切的范围日益扩大，并在现代国际法中牢牢确立了地位。今天，此一关切已经成为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关切，所有国家都不得不在国际上为其对待人的方式负责，而衡量标准就是载于人权文书并在国际上公布的各项准则。

10. 《宪章》中关于人权、和平与发展相互关联的概念已经被经验所证实，并将在1990年代继续指导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不尊重人权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安全或持续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历史经验表明，许多紧张局势和冲突的根源在于无视个人、少数、群体或整个民族的人权。反过来说，只有牢牢扎根于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才能保证有意义的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的稳步前进，而其成果也才能为所有人公平分享。

11. 在未来的十年中，随着人们对多边主义重新抱有信心以及现有各种意识形态冲突的缓和，可以预见国际社会将日益转向诸如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以寻求和平和建设性地解决那些否则可能会导致紧张局势的人权问题。这些机构势将日益成为国际努力的焦点，采取行动防止侵犯人权及种种后果，研究新出现的问题，制定新的国际标准以及可为所有人信赖的执行手段。还可以指望它们提出一些关于过去四十年成就的基本问题，以及在一般人权方案和诸如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等具体问题方面以何种办法迎接未来的挑战最为允当。

12. 过去几年的经验表明，提交联合国人权机构审议和研究的问题常常是相互关联的，范围十分广泛，性质极为复杂。联合国今后数年的主要任务之一将是更加突出坚定追求和平、稳步推进发展和加强保护人格尊严之间的内在联系。这方面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秘书处是否能发挥其作为成员国及非政府组织的建设性伙伴这一作用。

13. 日益明显的另一点是，国际社会今后数年的主要任务是使国际人权法律中已经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对地球上每一地方的每一个人都成为现实。因此，在继续努力订立标准和重视国际执行程序的同时，还应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调国家体制的建立和信息/教育方面的要求。

14. 通过大会于1988年12月10日发动的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人权中心将力求提高全世界公众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理解和意识，并将发动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配合进行活动。中心将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宣传运动的各项活动，并将与各国政府、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个人进行联络。

15. 同时，必须强调源于《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人权。应继续强调普遍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所宣布并经各国原则上同意的各项准则。在这方面，那些对

满足其公民的人权愿望深表重视的各国政府在建立或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基础结构方面应可指望国际上的支持和联合国的声援。在恢复活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范围内提供的此种安排将因国家而异，其内容将包括培训政府官员和司法人员，以及在诸如建立法律图书馆和法律系及根据国际标准起草法律文书等方面提供专家咨询和技术援助。

16. 本组织目前面临的挑战是从坐而言转为起而行，从权利的拟议转为权利的实现。还有必要在各成员国建立保护人权的国家体制。因此，1990年代的总目标将是努力形成一个真正普遍的人权文化，其中包括国际法构架，有专家咨询和技术支助作为后援的国家体制，以及情况熟悉、立论公允的公众舆论。

二、方案：促进和保护人权

A. 次级方案

1. 次级方案 1：国际文书和程序的实施

(a) 法律根据

17.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联合国宪章》第一、第十三、第五十五、第五十六和第六十二条。正常监督程序的根据是大会第2106A(XX)、第2200A(XXI)、第3068(XXVIII)和第39/46号决议及经社理事会第1985/17和第1988/4号决议。

18. 有关指控侵犯人权的程序的根据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77(X)、第474A(XV)、第728F(XXVIII)、第1235(XLII)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大会第2106A(XX)、第2200A(XXI)和第39/46号决议。

19. 对于有关国家情况、严重侵犯人权现象和其他有关机制的事实调查程序，其根据是大会第33/173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I)、第9(II)、第1235(XLII)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和第20(XXXVI)号决议。

(b) 目标

20.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

(1) 确保继续执行人权领域的国际准则和条约，包括：

-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
-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e. 联合国可能通过的有关人权的其他公约, 特别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 (2) 对联合国收到的请愿或申诉作出积极反应。
- (3) 为决策机构提供有关的事实和分析, 以协助审议指控侵犯人权的情况, 审查世界范围内特别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现象以及对这方面有关个别案件的申诉作出反应。

(c) 针对的问题

21. 联合国颁布了一套具有实质内容的国际人权法规, 包括前面所列各项公约。但是人们普遍承认, 这些国际公认的准则的实际适用情况还不够理想。这有多种原因。许多国家尚未签署这些国际公认的准则。已经签署这些准则的各国政府可能缺乏必要的人才和专门知识来将这些公约的条款纳入其各自的国家制度; 也许它们缺乏资源。在某些情况下, 法治十分脆弱。基于这些原因和其他一些原因, 现在仍然迫切需要促进现有国际准则的实施。

22. 个人和群体往往需要提请联合国注意他们所面临的问题或请求联合国调解, 以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联合国必须对此种要求作出充分、迅速和有效的反应。

23. 决策机构在审议某些国家或领土被控有侵犯人权的情事时, 需要获得实情以及对整个情况人权方面的分析。对于严重侵犯人权的普遍现象也是如此。在这些情况下, 决策机构有必要对有关个别案件的呼吁作出反应。因此, 决策机构授权的专家、委员会或工作组在处理指控侵犯人权的事项时所适用的程序和机制的拟订一直是人权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并将继续进一步拟订这些程序和机制。

(d) 1992—1997年期间战略

24. 首先,有关公约本身、特别是报告审查程序即规定了所要采取的战略。其他战略包括:鼓励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加强和加深这些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与有关监督机构之间的对话,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或儿童权利委员会等;促进各国政府之间进一步交换在适用国际文书和标准方面的经验;改进联合国监督各国遵守条约义务情况的程序,特别是采用综合报告原则以及使条约监督机构的报告工作计算机化。关于儿童权利、移民工人的条约或禁止死刑任择议定书等等新生效的条约要求采取新的办法。

25.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将为联合国带来新的、在某些方面与以往不同的挑战。必须动员多种不同方面的来源提供信息和专家咨询以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因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这将是首次负责促进一个特定群体——全世界的儿童——的各项人权,并帮助实现其生活方式的真正改变。必须拟订一些新的、富有创意的方法,将国际准则变为国家现实。

26. 请愿的审议是根据各主管机构制定的程序进行的,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28Ⅱ、第1235和第1503号决议。请愿也根据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的程序处理,诸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27. 在实施各项程序或机制处理指控侵犯人权的事项时应采取何种战略或在谋求与各国政府进行接触时应采取何种战略,应由每一情况的主管机构具体规定。

28. 本次级方案被赋予最优先地位。

2. 次级方案 2：消除和防止歧视以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体

(a) 法律根据

29.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联合国宪章》第一、第十三、第五十五、第五十六和第六十二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大会第 38/14 号决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 2106A (XX) 号决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大会第 3068 (XXVIII) 号决议）；《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大会第 1904 (XVIII) 号决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第 2543 (XXIV) 号决议）；《发展权利宣言》（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大会第 36/55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 (I) 和第 9 (II)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第 13 段。

(b) 目 标

30.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帮助实现《宪章》中对人格尊严和价值所承担的义务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这一保证。

(c) 针对的问题

31. 对人格尊严和平等以及对不歧视所承担的义务是联合国人权政策的一个主要支柱，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反对歧视的各项具体条约以及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都体现了这一政策。 尽管如此，仍然有很多人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或属于地位特别不利的群体等原因而受到歧视，不能切实享受基本人权。 在某些情况下，歧视是公开的。 最明显的例子是种族隔离制度，这种制度公然把歧视作为法律和社会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歧视是隐蔽的，往往是很多人不注意的一种令人厌恶的社会现

象。最后，很多人因为属于地位特别不利的群体或社会阶层而成为歧视或排斥的目标，从而不能充分享有各种人权。在这些情况下，由于人们要求对其固有的尊严给予尊重，就出现了紧张、矛盾和冲突。歧视的存在严重阻碍了普遍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各项目标的实现。

(d) 1992-1997 年期间战略

32. 主要战略即为扩大和积极执行联合国反对歧视和提倡容忍的各项行动纲领和计划这包括：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旨在结束种族隔离的各项活动，关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工作，关于土著居民的权利的工作等。

33. 同正在出现的新形式的歧视一样，导致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原因和条件也将日益成为研究的重点。在这一过程中，将制定更适合于同歧视作斗争的立法和社会措施。重点将是建立示范性的促进容忍和反对歧视的国家机构，制定示范性的反对歧视的国家法律。将努力促进在必要的情况下建立国际机构和通过示范性法律，以增进国家一级取得的经验的交流。

34. 可以预期，将对过去 45 年多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种族隔离的斗争中以及在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和第二个十年中取得的经验进行检讨和审查，评断成功和不足之处，从而制定今后的指导方针和发展新技术。

35. 在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的计划的过程中，将要求各机构和方案作出实质性贡献，每个机构都要指定一个高级别的协调中心，还将调动和利用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和和经验。

36. 将继续努力改进反对旧有歧视的活动方法和成果，并采取新的行动反对新出现的各种歧视。

37. 作为《关于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公约》通过后的一项后续行动，

将继续研究有关情况、问题和方法，以促进对这一特别容易受害的群体的各项权利的尊重。另外，还可预期将加强努力保护少数的权利，特别是要制定和平解决少数问题的措施。而且，为解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不容忍问题，预期也将在实践上和理论上作出努力。

38. 对儿童（被贩卖、被迫卖淫、被剥削、被监禁的儿童）和被迫卖淫或遭受贩卖的妇女等易受害群体的人权情况将给予更多的注意。将加强执行现有的国际文书，寻求新的办法收集可靠资料，查明问题并提出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有效补救措施。同样，在已取得显著成绩的基础上，对土著居民的情况、维护其权利的基本标准及有关的适当手段也将继续给予注意。

39. 最后，对比如赤贫的人这样处于特别不利地位和边缘地位的群体所遭受的歧视将给予更多的注意。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的成员应可参与工作，合力查明影响其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人权的各种条件和因素，并一同制定旨在使他们能够克服这些因素的各种方案。

40. 在为易受害的群体进行这些努力时，将特别注意打通和保持重要的交流渠道，在各秘书处单位间和各决策机构间建立联系，例如，处理类似问题的各机构互派具有观察员地位的代表。同样，在联合国以及处理人权问题的各区域性政府间机构之间也将加强实质性的联系和交流。

3. 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对外关系和出版物

(a) 法律根据

41.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宪章》第一、第十三、第五十五和第五十六条。具体而言，对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来说，是联大第 217D(III) 号决议第 2 段；第 795(VIII) 号决议第 2 段；第 926(X) 号决议；第 1905(XVIII) 号决议第 3 段；第 3068(XXVIII) 号决议第 4 段；第 32/123 号决议第 2 和第 6 段；第 32/127 号决议第 2 段；第 41/154 和第 43/90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I)、第 9(II)、第 1793(LIV) 号决议第 2、第 3、第 5 和第 6 段；第 1923(LVIII) 号决

议第1和第2段；和第146(LX)号决定第(b)段；和人权委员会第17(XXIII)号决议第5(b)段；第7(XXXII)号决议第2段；第1987/37号决议；第1987/38号决议。就对外关系、出版物和文献及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来说，是联大第41/130、第42/118和第43/128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第1986/54、第1987/39、第1988/74和第1989/53号决议。

(b) 目 标

42.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向政府官员或职务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其他人士提供实际培训及交流信息和经验的机会；向要求给予人权领域的专家和技术援助的政府提供此种援助；加强公众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了解和认识；协调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并为此目的发动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配合进行活动；在规划和推行这一运动的过程中联络各国政府、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个人；向全世界人民传播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和标准；并宣传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

(c) 针对的问题

43. 处理人权问题的政府官员、司法人员和执法官员常常需要进一步培训。可能需要为这类人员开设培训班、给予专家咨询或通过国家的、区域的或国际的讲习会提供交流信息或经验的机会。希望建立或加强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基础结构的政府或许会要求提供技术援助。

44. 联合国公布的各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和标准往往并不为那些作为保护对象的人所知。使人人都对人权和基本自由有所认识，是对确保联合国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标准的努力取得最后成功必不可少的。因此，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给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一个独特的机会，向全世界人民宣扬人权，并使他们了解国际上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现有种种机制。

45. 如果公众不充分了解和支持，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就不可能发挥预期的潜力。因此，有必要以一切现有的方法包括讲习会和出版物等来传播信息。

(d) 1992 — 1997 年期间战略

46. 在本中期计划所涉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努力，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例如判定与国际标准相符合的国家法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体制和基础结构，以及在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中列入人权方面的内容。将对实施人权标准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提出的人权领域援助请求给予特别重视，这也是考虑到人权机构如人权委员会和联大对这类援助极其重视。在这方面，将为负责编写和向人权监督机构提出国别报告的政府官员举办特别培训班。

47. 在这方面，可以预期将在本中期计划期间为司法人员和负责执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政府官员举办更多的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讲习会和培训班，在全世界的所有地区都将有更多的国家根据它们的具体需要与人权中心发展出各种形式的合作和协作。但也必须重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可以补充有关立法机构所规定的对侵犯人权的指控应当进行的调查，但绝不能取而代之。

48. 在对外关系领域及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活动的范围内，将努力加强与联合国有关机构、新闻媒介、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关系和合作，设法使全世界人民都了解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各项目标和活动，并动员他们支持和促成人权的普遍实现。人权中心将协调一项活动方案，包括在世界各个地区以不偏不倚、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的方式举办讲习会、出版和散发资料与参考材料等，对公众进行宣讲和教育，使他们理解并支持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各项目标。将与联合国系统各个机构和上面提到的更大范围内的人权组织密切合作完成这项工作。

49. 人权信息的传播将继续强调以尽可能多的语文印发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准则和标准，并使翻译本广为流传。

50. 在本中期计划期间,除定期出版物如《人权年鉴》、《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记录》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决定选刊》之外,还将继续发行新的、更易懂的信息材料(如“实况报道”丛刊、“通讯”和“通告”)。这些出版物以实际和直接的方式论述人们最为关心的具体人权问题,对象是一般公众。公众可能特别感兴趣的一些研究报告和提交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报告也将继续以更吸引人的形式而不是其原来的油印文件形式重新印发。

51. 因此,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联合国将努力创造和促进一种普及的人权文化。为达到这一目的,在世界范围内使人们更加理解和认识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国际上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现有种种机制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4. 次级方案 4: 调查研究和订立标准

(a) 法律根据

52.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是《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及(丑)款和第六十二条、大会第 3218(XXIX) 号 and 第 41/120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I) 号 and 第 9(V)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决定(E/1317, 第 13 段)、委员会第 13(XXXIII) 号 and 第 17(XXXVII) 号决议。

(b) 目标

53.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为联合国人权机构调查和研究人权问题,拟订国际人权标准供这些机构通过,以及审查某些标准的执行情况。

(c) 针对的问题

54. 社会不断提出一些新的问题,而这些问题的人权方面需要在国际一级加以研究或处理。因此,联合国各决策机构经常指定新的研究领域,这些领域可能是已确立的权利的具体方面,也可能是新出现的,其人权方面探讨得比较不足的问题。

在一个日新月异的世界，问题刚在国家一级出现，各国政府、组织和社会各界往往就要求联合国针对这些问题的人权方面提供意见和指导。此外，随着世界日益相互关联，乍一看与人权无关的一些领域的事件，后来却直接影响基本权利的享受；因此，有必要对这些领域进行探讨。

55. 此外，联合国人权机构定期审查人权方案取得的成就和需要加强的领域，并讨论开展进一步活动的方针。在这方面，需要编写报告，分析和评价资料。

56. 最后，决策机构指定某些优先领域需不断审查，以查明国际标准是否得到遵守，发现新的问题，并确定是否需要订立新的标准或建立新的机制。这项工作也需要收集和分析资料以及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国际社会要求，订定的标准应是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并符合现行规范。

57. 当人权问题确定以后，国际社会即力求拟订标准，规定各项确保人权得到尊重的基本国际规范，或建立一些使基本权利得到落实的新机制。这些标准或机制可针对一个具体问题或一项具体权利，也可针对一整个社会群体的人权。

(d) 1992 — 1997 年期间战略

58. 在调查和研究方面，将继续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尊重各种人权的相互关联性、言论和表达自由以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等人权问题进行基础研究。预期还可能对一些新的领域开展研究，例如：生物医学技术的人权问题，歧视受先天免疫缺乏症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问题，外债和调整政策、有毒废料和化学武器等一些影响基本权利享有的问题，以及和平与人权之间关系等一类问题。

59. 此外，还将继续强调收集和分析有关在紧急状态期间司法方面的人权和尊重人权的资料，并就此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

60. 预期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专家和学术团体将协调努力，检讨45年来为促进人权受到尊重而进行的工作，以便加强现有活动，并确定未来的发展方向。

61. 调查研究仍将注重实际，而不流于抽象，还将改进规划和协调工作，以避免重复。人权中心的研究和检索设施将在秘书处图书馆和文件处的合作下逐渐建立起来。

62. 订立标准的工作将按决策机关的指示继续做下去。预计将涉及的题目有：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离开任何国家或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此外，在紧急状态和人权方面，将出现有关宣布和实施紧急状态与尊重人权、特别是不可减损人权的新标准。

63. 需订立标准的其他专题无疑将随目前进行的或1992—1997年初期将进行的研究工作而不断出现。标准订立的新领域也将随着《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和人权委员会为确定发展权利落实程度拟订标准的工作而渐渐出现。

64. 在下一个十年中，本组织在调查研究和订立标准方面面临的基本挑战将是如何成功地处理几乎涉及所有人权活动领域而且范围日益广泛的相互关联和复杂的人权问题。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提供特定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65. 一些工作人员经常担负与联合国在过去40年人权方面活动有关的研究任务。为有效地使用这些人力资源，并利用联合国收到的详尽、广泛的资料，迫切需要一个计算机化的联合国人权资料库。这一资料将不断更新，酌情供工作人员、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传播媒介和公众检索。这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工作，并更有成效地利用现有资源。

B. 组织

66. 政府间审查。秘书处本方案的工作是由人权委员会每年开会审查的，1989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查了本计划的初步草案。

67. 秘书处。秘书处内负责本方案的单位是人权中心；1990年1月1日所批准的专门人员员额为45个。

×× ×× ×× ×× ××